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努力推动路通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八届六中全会的概况和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这次中央全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全面分析了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系统总结了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和实践，对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具体来讲有如下重要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1、全会聚焦从严治党，使“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得到系统部署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两个一百年”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分别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专题研究。

这次中央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这标志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体框架逐步完善，四者统一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之中。“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彰显了新一届党中央在战略重点与实施战略方面谋篇布局的强大能力，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治国理政的强大战略思维。

2、全会突出领导核心，使“四个意识”更加明确，顺应党心民心

2016年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首次提出“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四个意识”的提出，是我们党95年奋斗历程的深刻昭示，是我们党30多年改革开放的历史总结，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成功经验。“四个意识”是一思想、凝聚意志、汇合力量的强大武器。

党的历史反复证明：“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党中央、全党必须有一个核心。这次中央全会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式写入会议公报。这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保证，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迫切需要，顺应了党心民心军心。习近平总书记不辱使命，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辉煌成就，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我们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3、全会健全党内规章，使“制度笼子”扎密扎牢，反腐标本兼治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对腐败零容忍，打虎拍蝇，反腐成效明显，赢得海内外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在减少腐败存量的同时，坚决遏制腐败增量，

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四年来，中央把制度治党作为从严治党的重中之重来抓，出台或修订的党内法规已达50部之多。

这次中央全会专门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是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大安排。两个文件既继承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发扬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反腐败斗争既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六中全会聚焦从严治党、制度治党，有助于将制度笼子越扎越紧密，让从严治党有“章”可循，从而真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由外而内、从现象到本质，从“治标”向“治本”的实质性飞跃。

4、全会强调管好高级干部，使“关键少数”真正严守规矩，以上率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六中全会的一个重要指向，就是要加强对党内高层领导干部的监督，特别强调要解决“关键少数”的问题。只有管好“关键少数”，才能引领“大多数”。

全会公报十提“高级干部”，反复强调“关键少数”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六中全会公报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重点”、“关键”和“特别”鲜明地传递一个重要信号，即突出加强中央领导层的政治生活建设。以中央全会来研究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这三个层次的政治生活建设，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历史上尚属首次。这充分显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钢铁意志和坚强决心。



《准则》和《条例》的主要亮点和鲜明特点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题，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为全党共同任务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与以往出台的党内有关法规内容相比，二者有如下亮点：

1、《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九大亮点

亮点一：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准则》指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

亮点二：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和关键——前者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后者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亮点三：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

亮点四：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

亮点五：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亮点六：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基础——“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亮点七：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任何人都不能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亮点八：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亮点九：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五大亮点

亮点一：建立健全了党中央统一领导的党内监督体系。“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亮点二：规定了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主要是监督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宪法、法律的遵守，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权利，选人用人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以及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亮点三：明确了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亮点四：明确纪委在党内监督中的专责和具体任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各级纪委必须承担三方面的具体任务。

亮点五：明确了党内监督的全方位。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3、《准则》和《条例》的鲜明特点

特点一：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准则》在序言部分就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条例》第一条就明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所以，无论是《准则》还是《条例》，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以党章为根本依据。”

特点二：坚持问题导向《准则》在序言部分用近200字的篇幅对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危机意识。《条例》立足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

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

特点三：继承和创新有机统一新形势下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既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与时俱进，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特别是《准则》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特点四：体现约束与激励相结合诸如“不准”“不能”“禁止”……等等在《准则》和《条例》中，对党员干部的行为规范划定了“底线”“红线”，尺度更严、标准更高。这是约束也是激励，约束与激励辩证统一。

特点五：抓住“关键少数”突出高级干部《准则》在序言部分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准则》最后还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条例》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还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



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努力推动路通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1、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六中全会及两个党内法规的重大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十八大以来相继出台或修订的50多部党内法规中，这两个文件的重要性和关键性，既有利于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也有利于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支撑和纪律保证。

随着六中全会精神的深入学习和认真贯彻，“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重构政治生态”战略行动的深入实施，“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的战略目标将一定实现。十八届六中全会，不仅将以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冲锋号而载入史册，而且将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推进权力反腐转向制度反腐、权力监督转向制度监督、权力治党转向制度治党的重要里程碑。

2、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六中全会精神和两个党内法规。全会和两个法规对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作了系统要求，这些要求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高其质量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首先认真学习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法规的具体要求和精神实质，这是贯彻落实的基本前提。

3、广大党员干部要全面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和两个党内法规。有了法规，懂了法规，关键是要按法规来办事。只有在实际工作中把六中全会和相关法规规定贯彻践行好，才能起到真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优化党的政治生态的重要作用。

4、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贯彻和落实践行六中全会精神和两个党内法规的模范。全会和两个党内法规，对领导干部在遵守党纪党规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这体现了我们党的政治担当。所以作为“关键少数”的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为一般党员和普通群众作出示范。

5、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对六中全会精神和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体现和落实到推动本部门实际工作和公司各项事业的大发展上。当前，我们公司处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我们广大党员干部更是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所以，我们必须以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四个意识”，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核心组织、带领广大干部职工为实现公司“十三五”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